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编制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4、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在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其定价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5、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为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因此，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

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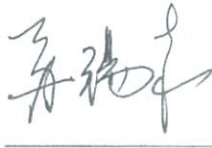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锡嘉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董志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4403049261601
2017年3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洪

